

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荣政行复决字〔2022〕67号

申请人：张雪峰。

被申请人：荣成市公安局荣宁派出所。

第三人：毕军伟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（荣宁）不罚决字〔2022〕1003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，于2022年11月23日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于2022年12月2日补正行政复议申请。荣成市人民政府依法于2022年12月9日予以受理，于2023年2月3日延长办案期限至2023年2月27日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（荣宁）不罚决字〔2022〕1003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并对毕军伟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理。

申请人称：2022年7月14日晚9时许，第三人等3人闯入申请人家中，申请人之子张某朋发现后要求他们出去，他们不但不听还掐住张某朋脖子实施暴力殴打、威胁恐吓，并翻家中东西。大约十分钟后张某朋和其母亲报警，张某朋因惊吓当天晚上精神

恍惚、头晕并去医院。事后申请人了解到第三人等3人是团伙作案，当晚跟踪并实施犯罪。被申请人办案人员多次要求申请人和第三人协商，申请人表示不同意，要求按法律办事。申请人拿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发现，只处罚了张某一一人，暴力殴打的事实也没写上，被申请人办案人员武断专行，此事对申请人儿子的精神和心理造成阴影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2022年7月14日21时许，被申请人接张某报警称：自己找到跟踪女儿的男青年（张某朋，系申请人之子），要求民警到场。被申请人民警到达荣成市崖头五区某号（二层别墅无门牌号）后，将现场人员即张某、第三人、王某带回派出所核实身份并现场拍照。经调查证实，第三人等人寻找的男子（张某朋）可以排除违法嫌疑，后申请人妻子要求公安机关对于第三人、王某、张某非法侵入住宅行为进行处罚。经查，2022年7月13日晚，张某女儿被一男青年跟踪猥亵，张某妻子将该男子视频发布社区及朋友圈查找。2022年7月14日晚，张某与王某等人在饭店吃饭，后接到热心群众即第三人提供的线索，因张某已喝酒便由王某驾驶车辆，三人最终在荣成市崖头五区某号找到张某朋，第三人等人未经住宅主人允许擅自开门进入住宅核实张某朋身份。第三人的行为在法律上确实进入他人住宅，但其动机、目的不具有危害性，其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条第三项、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，对第三人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，请

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：申请人居住在崖头街道办事处荣盛小区5区某号。2022年7月18日，申请人之子张某朋到被申请人处报警称，2022年7月14日晚有人非法侵入住宅。被申请人于同日受理该案并查明：2022年7月13日晚，张某女儿被一青年男子跟踪猥亵，张某妻子将该男子视频发到社交软件求助查找。2022年7月14日晚，第三人在街上发现张某朋与视频中男子面貌特征相似，遂电话告知张某妻子，并跟随张某朋到其位于荣盛小区5区某号的房屋附近。张某及其朋友王某到现场后，当晚21时04分许，张某首先推门进入申请人家中（大门未上锁），第三人、王某跟随进入。张某在二楼楼梯遇到张某朋，遂拿出手机向其确认是否是视频中的男子，张某朋表示不是，双方发生轻微争执，后王某将张某拉开。当晚21时10分许，张某、第三人等3人退到申请人家门外，张某报警。经过公安机关调查，张某朋并非跟踪猥亵张某女儿的男子。2022年7月20日，被申请人应当事人请求开展调解。2022年8月15日，申请人表示需要再考虑。同日，由于案情复杂，经审批，该案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。2022年9月20日，被申请人作出荣公（荣宁）不罚决字〔2022〕1003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条第（三）项、第十九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本案审理期间，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

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；第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。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、询问笔录、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、视频监控、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，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条规定：“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”第十九条规定：

“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：（一）情节特别轻微的；……”第四十条规定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：……（三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、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。”本案中，第三人虽为帮助张某找寻跟踪猥亵其女儿的男子而进入申请人家中，但其进入时未经住宅主人同意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构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违法行为。鉴于第三人系跟随他人进入申请人住宅，事出有因且及时退出申请人住宅，其违法行为情节特别轻微，被申请人综合考虑第三人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。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殴打、恐吓张某朋，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实，根据被申请人对张某朋、第三人等

人的询问笔录也无法予以证实，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荣宁派出所作出的荣公（荣宁）不罚决字〔2022〕1003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、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3年2月13日